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2/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 規例〉(修訂)規例》

(第 238 號法律公告)

第23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第3條訂立,自2021年11月26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7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馬里施加或延長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而最近訂立的是《 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537CL章)(經《 2020 年〈 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第 537CL章第 2(2)條,與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有關的條文(即第 3、4 及 5 條)的有效期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3. 第 2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L 章,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590(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馬里的制裁。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官,包括: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c)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 4. 上文第 3 段所述禁制措施的有效期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5.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當局並無就第238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時表示,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將在會期中止期間過後發出。

其他事宜

- 6.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238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 7.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8 號法律 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觀察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1年12月2日